

格高·情真

——初克堡作品选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读后 □蓝文君

如今能吸引读者眼球使其爱不释手的书实在不多,尤其是文学类新书更是如此。这与“时代”有关,当人们的一切闲暇被网络等新媒体的声色图像所充斥,纸质的阅读自然会受到冷落。

但也不尽然,真正的好作品仍会赢得读者。2019年11月,我赴京参加一个小型会议,到京的当天就有朋友向我推荐了新书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,初克堡先生的一本作品选,2019年6月刚由作家出版社出版。朋友介绍说,写得很好,很有味道,正能量满满,很值得一读。在京5天,白天参加会议,晚上拜读,仅用了4个晚上,我就把这本长达36万字的作品选通读了一遍。读后感简而言之为4个字:格高,情真。

格高:雅俗共赏呈大美

作品选共编入作者的散文11篇,中短篇小说13篇,纪实作品16篇,新诗23首。从1980年创作的《新年之夜》《水》《灯蛾》三首短诗,到2017年创作的散文《偷来的西瓜最甜》,所选作品的时间跨度长达38个年头。

通读全书,散文《妈妈花》写的是作者为给母亲治病,费尽周折在家中精心栽培芦荟的感人故事;短诗《返乡途中》写的是作者回乡探亲途中追忆父亲的真情实感……所写之事,都是极其普通的平常事,作者却写出了格高意远的“至境”。

请读他的纪实作品《乡贤老爸》中的片段:爸爸是个老农民,爸爸是个老党员。他1948年在土改中入党,党龄比许多人的年龄还大。他80岁时还在村委会当会计,可能是全国年龄最大的会计了。

说起爸爸的热心肠,好人缘,我从小就有切身体验。在交通不发达的20世纪60年代,农村孩子进城走乡全靠步行,路上遇见马车如能拄个脚,那是难得一遇的好事……车老板大多脾气倔强不开面(若是逢人都揪脚确实也拉不了),小孩子要搭便车十有八九会碰壁。而我张口求过几次,则是每求必应。之所以如此,就是沾了爸爸

的光。凡是遇到要搭车的孩子,车老板首先会问你是什么堡子的,姓什么,只要我报上村名和姓氏,车老板立刻就会反问:“你是初学孔家的吧?长得太像你爸了。上车!上车!”

有一个姓罗的车老板告诉我,他结婚不久,媳妇和他闹离婚跑回了娘家。三九天爸爸和他一起冒着北风烟雪,踏着没膝的大雪,爬过九盘岭,步行三十多里,到他岳父家,苦口婆心地劝说,终于把他媳妇给领回来了。他由衷地感叹:“要不是你爸,咱这个家早就散伙了。”

作者回顾了父亲在苦难童年中磨炼成长的经历,真的印证了“艰难困苦,玉汝于成”的古训。

15岁爸爸在县城给商家当学徒,学会了记账和打算盘。在商家学徒期间受到老板几次暗中的金钱试探和考验,因此培育出廉洁自律的品格。有了这样的思想底蕴,因此当会计50多年,经手的钱物成千上万,面对利益的诱惑从未动过歪念头,凡他经手的账目,历来清如水明如镜,真是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。新中国成立以来搞过“三反五反”“四清”和“一打三反”等以查经济为主的运动,爸爸从未被查出过任何问题。有一次他去县银行取款,由于相信银行工作人员,没有现场点验,回到信用社发现多出600元(那时爸爸的工资才每月38元),他立刻打电话告诉银行,接着急忙送回去。银行奖励他一支英雄钢笔和一件背心。

1962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,动员干部回乡为国家担担子。在组织动员下,爸爸无条件服从,回到村里当起了大队会计。在当会计的几十年里,爸爸仍热心为乡邻服务。

那时公社有邮递员,每隔一天来一回,每家收到的信件、电报、汇款,都是爸爸义务挨家分送,未出过丝毫差错。偶尔收到电报,爸爸会马上放下手头的事儿,立马给送去。他常说,你不知道信里有什么要紧的事,晚一天就可能耽误大事!

义务送信接电话这种琐碎的小事,可谓微不足道,可爸爸一干就是30多年,总是那么耐心细

致,那就很不容易了。随着手机的流行,信件、摇把电话才退出人们的日常生活。爸爸靠自己的仁义言行赢得了乡邻们的真诚信赖和爱戴。有的人出门多日,家中无人,就放心地把房门钥匙交给爸爸,委托爸爸代为照看。爸爸还要去帮人喂猪喂鸡。

当然,作品中“老爸”成人之美、为成分高的子女做媒,最终使其终成眷属;为1968年从北京下放原籍回村的资本家一家人排忧解难,直到1980年落实政策回京;为了一个病危青年的嘱托,使断绝音信27年的父子终于取得了联系等等,其感人之事实难枚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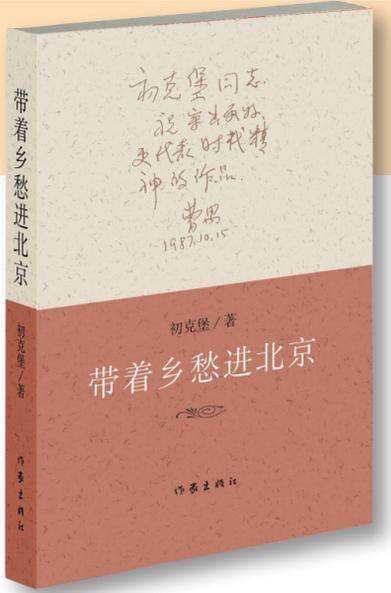
初克堡在结尾写道:回首爸爸90多年的生命历程……虽然童年孤苦,但新中国成立以后没受过大的挫折和困难,一贯与人为善,广受尊敬爱戴,快乐安度晚年。如今衣食不愁,儿女孝顺,体健神闲。他最可自豪的是比身边的伙伴都更长寿,已经五世同堂,这是极少有人可以领略到的幸福。剩者为王。这对亿万升斗小民来说,是毋庸置疑的硬道理。爸爸以自身90多年的嘉言懿行,树立起一位乡贤的形象。

读《乡贤老爸》,通篇没有一句华丽的语言,全是平常用语,平铺直叙写了“老爸”善良、正直的一生,却写得句情真,字字感人,写出了“中国气派,民族风格,地方特色,乡土题材”(著名作家刘绍棠对初克堡作品的评语),写出了“乡贤老爸”之大美!

情真:切切于心催人泪

著名作家贾平凹说:“文学书写的是记忆的生活。”“语言除了与身体和生命有关外,还与道德襟怀有关。”“一个人的社会身份是由生命的特质和后天修养完成的,这如同一件器物,这器物就会发出不同的声音。”

初克堡的“后天修养”前面已有介绍,他曾“拿下10个大专以上文凭和3个职业资格证书,以五门412.7分的全国最高分考取研究生”。书



的“序言”里也有他的“自我介绍”:“生长在塞外小山村,1977年恢复高考才跳出农门,是个原生态的凤凰男。”“1977年12月至1992年12月的15年间,他一共参加了274次考试,平均每20天进出一次考场。”“寒窗苦学共获得10个文凭,谋生就职于20个单位,村乡县市省部,每个台阶都曾历练;文教农法党政企媒商军,社会常见行当均有涉猎……”

那么他的“生命特质”又是什么呢?他的“生命特质”是农民的儿子而又不是一般农民的儿子,因为他的老爸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乡贤。他的作品之所以写得“情真”,写得“切切于心催人泪”,是他所特有的“生命特质”决定的。请读《妈妈花》中的片段:

1996年11月妈妈被确诊为甲状腺癌,我把妈妈接到北京诊治。……懂些中医的朋友告知,芦荟可辅助治疗癌症,便四处寻觅。

买回库拉索芦荟后,每天给妈妈榨汁喝,尽管不知是否有效……也把它当作营养品服用。直到3年后妈妈去世,仍有十几株没用完……虽

然妈妈不在了……我却要永远培植下去。

2005年……芦荟搬进了新居……我把芦荟摆在妈妈遗像前,跪在水泥地上,含泪给妈妈也给芦荟磕了三个响头。

这株芦荟从1996年冬来到我家……它因给妈妈治病来到我家,陪伴这株芦荟就是陪伴妈妈,每天看见窗台上绿叶葱茏的它宛如看见妈妈,因此我管它叫妈妈花。

在这里,咱不说芦荟对妈妈的甲状腺癌的治疗是否有效,只有一个作者对于母亲的孝心,对于“妈妈花”的崇敬和热爱,这就够了。作者对于老人热爱,对于世间万人万事万物的感恩戴德(很显然“妈妈”和“妈妈花”均是代表了世间万人万事万物的),这是一种人生的境界,催人泪下的至善之美。一个人能活到这般“格局”,这种“高度”,相信在他眼里,世间无处不美好!

回家,回家,/又一次踏上返乡的旅程。/药品营养品血压计,/吃的穿的用的,/塞满背包和行李箱——/行李沉重,/心情轻松。

为什么呢?因为——沉重的行囊装满儿子对父亲的深情。而——这次返乡,/轻装而行,不用大包小裹,/肩扛手提,/离去的老父已不能享用这些。/行李轻盈,/心情却铅一样沉重。/从此,每一次返乡,/都是一次精神上的酷刑。

作者“2016年11月13日晚10点45分写于列车上”的这首短诗,寥寥十几句,却写出了一个大写男人对父辈的忠孝和担当:能对父亲提供帮助,“行李沉重,心情轻松”。当父亲不在人世,“行李轻盈,心却铅一样沉重”。只有心中装满大爱和担当精神,才能写出如此充满似水柔情而又椎心泣血的诗句来,给人以向善向上的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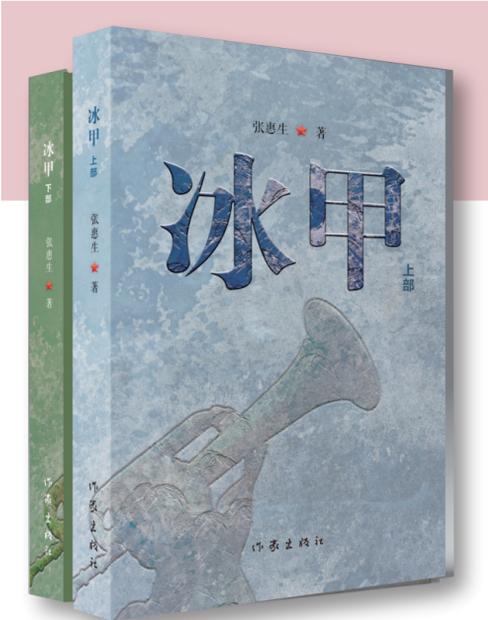
读其文犹见其人。读了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这本新书,著者初克堡犹在眼前:他是一位经过大风雨、见过大世面的人,是一位坚心守志、高风峻节的人,是一位读书破万卷、下笔如有神的人,是一位贴近生活、贴近庶民百姓的人。

1992年他读研时暑假回到乡下老家,一天正在院中老梨树下读书写论文,妈妈对他说:“你一天到晚总是看别人写的书,你怎么不能写本书给别人看呢?”大字不识的妈妈这段话浅白而有哲理,成为鞭策他勤奋写作的永恒动力。早年的初克堡多忙于学习和工作,我想他一旦有了闲暇,必将“井喷”般文思泉涌,才气超然,再创佳作!

■书摘

《冰甲》

□张惠生



下不起好馆子吃饭,上得了好茅厕拉屎,小笼子总不能把我赶出来吧。”

秦家老爹也笑了:“他巴不得呢,咱家没田亩,有肥也白糟蹋,两家离得也不远,以后咱们就都上他家的茅厕去。过节见人家给他家进贡,咱进不起,就给他家出恭,一年下来那可比两包点钱还贵。”

田信绷紧着脸:“可别,人家还不把你当贼拿了?我们东家有两怕,一是怕贼跳墙,二是怕火上房。晒被子,也只能晒在窗户前,为的是随时能看着,一床缎子面的被子,顶你家满屋的家什。说是给我们定了食谱,但还是老给我们额外加菜,地里收的时令菜,一加就是一大锅。别以为是我真心待我们,这年头亲兄弟还没真心呢,他们是怕我们放火。别说是粮囤柴垛,就是喂牲口的好干草,也堆成山,顺手一把火,就没了,弄不好火烧连营,连青堂瓦舍也毁了。”

秦白山羡慕地说:“能在大户人家打大活,也算是福。你是鞍前马后陪着小笼子,神神道道的,来挑啥手艺的啊,我就过不了你那日子?”

田信只得如实相告:“东家要为二公子挑个替身,替他当壮丁,替他去送死,没想到这挨刀挨枪的差事,还真有人争。”

秦家三口人都是一脸的困惑,田信嘲讽说:“好处也有,是死是活,也算是一步登天,当了笼子爷的儿子了。”

秦白山说:“还儿子?管小笼子喊爹,小笼子不扇他才怪。”

田信索性摊开了:“奉军要入关打仗,扩兵跟涨潮似的,死活要招二公子当兵去,那还不是有去无回吗?笼子爷只好找个人,唱一出真假美猴王,发话说可以给顶替壮丁的人赏地三亩二分。”

秦白山吃了一惊,两眼盯着田信,转而哀叹道:“这也算是大方,我家要是有三亩二分地,我那小兄弟就不会死。”

田信把打算和盘托出:“这可是买命的,东家想得周全,我也于心不忍,就想看看能不能找出个兵油子,到了队伍上能活着逃跑回来。”

秦白山当即说:“不瞒你说,我是被抓过壮丁的,头一仗,就打乱了,我就逃跑回家,要是真打定主意跑,真还是跑得脱。还有,你看看我长得像谁?”

丛萱听到这里,立刻打断了哥的话,急慌慌说:“你胡咧咧啥呢,想替人家当兵得赏,这不就是想割阎王爷腿肚子上的肉包饺子吗?咱赶紧回家。”

丛萱扯着哥的胳膊往家走,秦白山摆脱了丛萱的拉扯,丛萱又求助于爹:“爹,咱不在这儿等了,叫我哥回家去,他是有家室的人了,儿子这么小,要是没了爹,那就是塌了天的灾难。”

秦家老爹没说话,也没动。田信缓步往前走,逐个审视聚在路边等待招聘的人们,像是在巡视,偶尔停住问人几句话。

在等着当女佣的人们中间,田信看到了大林娘,赶紧停住了脚步。他知道大林娘前几天才生了孩子,起名叫二林,眼下这产妇却站在了这里,估计是遇到了不祥,说:“月子里咋就出来了?”

大林娘青布包头,精神恍惚,一副病怏怏的样子,哀伤道:“没留住,才四天,就没了。”田信劝道:“你看这风,赶紧回去。”

家丁田信每回到短工市上来,那些翘首等待揽活计的人都把他当作福星,每回他都要为东家小笼子挑选一批短工。逢农忙时节,一次可挑选短工百名之多,如同招募了一个连的兵,那些人选的短工前呼后拥他往回走,他显得神气十足,不停地吆三喝四。

这次他的到来,却不是挑短工,而是要为东家小笼子的二公子挑选一名替死鬼。

奉军一个团驻进了县城,紧着扩兵。虽说饥荒还没过去,想当兵吃粮的人并不少,可人家偏要在大李村最富足的大户两丁抽一,执意要把小笼子的二儿子征去,这是明摆着要讹他家的钱财以作军饷。小笼子知道这是个无底洞,就想权且找个人冒名顶替,有顶替他家当壮丁的,赏地三亩二分。

田信给小笼子出了个主意,说最好找个兵油子来顶替,兵油子拿了钱赏替人当兵,没多少日子就能从队伍上跑脱,回来又换一家,还是拿钱赏顶壮丁,还能活着回来。替人当壮丁,这也是一个挣钱的行当。小笼子说田信的主意是上策,让他先来短工市物色合适的人选。

田信心里明白,这个人并不好挑,至少模样个头年龄得和东家二公子差不多,弄不好就会露馅。小笼子预先算好了,以地换人,签字画押,生死由命,两不相欠,凡是和他沾亲带故的,凡是在他家当伙计的,都不要,怕以后生变找他的事。

短工市设在江堤上,正是逢集,攤位靠一边摆开。岸柳绿叶已茂,举目望去,大李村依南岸而布,炊烟笼罩,望不到头的房舍与大树辉映。

行至集市末端,没有了摊位,也没有了叫卖声,人却聚得很多,这便是短工市了。与其说是田信在目测挑人,还真不如说是人们抢先挑中了他,大多数人都认识他。人们哄然把他围住,争抢着自我推荐。田信喊:“过一阵东家要自己来挑人,到时候你们都站好了,站直了,别乱动,他要挑守规矩的。”

人们散开,注意力集中于那边的路口,等待东家亲临。借这个机会,秦家老爹的儿子秦白山跑到田信跟前,身后还跟着秦家老爹。秦白山开口便说:“我知道你是笼子爷的心腹,你的人,他准会要,你得替我说句话。”

田信推托:“我也不过就是他家的一个伙计。”秦白山朝那边喊了一声:“丛萱。”

并没入应。那边皆是等待应聘女佣的人们,有想当老妈子的老太婆,有想当指使丫头的年轻女子,还有正给孩子喂奶的中年妇女,显然这是想当妈妈的了。

秦白山又喊:“你看谁来了。”这下有了回声:“我不认识他。”

果然是丛萱,话虽冷漠,但她还是朝这边走来。秦家老爹说:“你田信哥来了,你没大没漠的也不打个招呼。”

丛萱年方十七,是方圆七村八店少有的俊闺女,她所到之处,常有闲逛人士驻足而观。果然,路边有人将色眯眯的目光投了过来,摇头晃脑地唱:“美娇娥花灯下立,公子你前来看仔细。莫非你含情相中了我,讨吃要饭也不嫌弃?”

那人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,但取了个丫头名字叫“娟子”。田信拔出了护身短刀:“我得割了他的舌头。”

娟子五官全拥上了笑:“这就看不懂了,割了舌头,心里也还是要唱,诶啥毛病都得从根上治。”

田信说:“那我得请教,如何从根上治?”娟子坦荡荡的样子:“你有能耐就拿这刀把我骗了,我也就消停了。”

丛萱惊叫一般地命田信:“还不给我把他打死。”田信骤然发现娟子挤眉弄眼,油腔滑调,仪表却周正,恰好和李家二公子很像,而且他是个穷光蛋,他到这里来不单是寻打短工的机会,也是为了喝一碗舍粥的稀粥。他是田信发现的首个可顶替壮丁的人选。田信如获至宝,他把刀收起说:“我能掐会算,知道你命里是挨枪子儿而不是挨短刀的人。”

娟子依然语中带笑:“咱啊,刀枪不入。”

娟子走后,田信对秦家老爹发起火来:“你们咋不把我婶子我秦奶奶也带来呢,让她们当老妈子呢。”

这显然是责怪他把年轻的女儿也带来应聘,秦家老爹叹道:“年头不济,总不能把一家老少的嘴都拿针缝起来。”

田信质问丛萱:“你来这种地方干啥?想当指使丫头?”丛萱解释:“我爹我哥在这里站了几天,也没揽下个活儿,还是我来吧。”

田信玄玄乎乎说:“指使丫头是好当的?那还真不如把你带到那边市上卖给人家做童养媳。”

丛萱给秦白山下令:“给我打他。”

秦白山笑笑:“他的功夫了得,土匪邱二更也让他三分呢,他一脚还不把我踢到江里去喂鲑鱼?我叫他给你赔不是。”

丛萱直言:“他明明是替小笼子挑伙计的,把你挑去不就得了?还用我出头露面?真是是个不办事的货。”

田信说:“我可不是挑伙计,我只是先看看,先粗略地过过筛子,东家要亲自出马呢。”

丛萱笑了:“啥大事啊,还劳驾老爷子来,莫非是挑女婿?”

田信神秘兮兮地说:“这事算是大事了,对大事,我们笼子爷是事必躬亲。其实呢,谁家也一样,你们家的大事不是你爹说了算?”

秦家老爹自嘲道:“我们家的大事不过就是变着法地填饱肚子。”

田信点头:“民以食为天,最大的事是吃饭,谁家都一样。在李家给长工们吃啥,要由笼子爷钦定。五天逢集,逢集前一天把五天的伙食写下来呈给他,人家还有个词儿,叫‘食谱’。第二天赶集,厨子就按这食谱把该买的买下来。”

秦白山认可道:“看来笼子爷也够辛苦的。”

田信笑了:“笼子爷管的另一件大事是长工拉屎,也有章程,规矩是只能上他家的茅厕。要是发现我们上了别家的茅厕,上一次,就少管一顿饭。我们那长工院的茅厕全都是用白灰抹过的,比我们的住房还白。赶上少风闷的天气,那茅厕就点一炷兰香。”

秦白山大笑:“我还真没见过上等的茅厕,我得去试试。”

(摘自《冰甲》,张惠生著,作家出版社2020年1月出版)